

云浮市财政局

云浮市财政局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查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监〔2020〕57 号)的文件精神,参考《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》(粤财法〔2020〕2 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监督检查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操作规程(试行)》(粤财监便〔2018〕22 号)的要求,结合当前工作实际,抽选 1 家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,对其 2019 年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并从我局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库随机抽选检查人员。参照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对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:

一、被检查单位

云浮市环境监测站(参考近 2 年没被巡视和检查的单位,经比对而确定)。

二、检查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》(粤财法〔2020〕2 号)

等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是否依法执行相关会计制度、财务规则、工作规范；财政票据、实物资产、往来账户、收支项目等管理情况；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的收支情况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；执行政府采购法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法规政策的情况；经费支出尤其是差旅费报销情况，是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；对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进行核查。

四、检查时间和检查年限

2020年10月至11月，检查单位情况年限为2019年会计年度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。

五、公示期限和联系方式

自公示之日起，公示期限共3天。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云浮市财政局（会计和监督科）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766-8331905，邮箱：yf8331922@163.com

